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跨境电商专项资金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商务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083.00	-129.32		953.68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财政收回数
				结转数		
	953.68	953.68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953.68	
		兑现昆山市跨境电商专项资金			18.5	
		兑现吴江区跨境电商专项资金			646.05	
		兑现吴中区跨境电商专项资金			18.5	
		兑现姑苏区跨境电商专项资金			113.3	
		兑现工业园区跨境电商专项资金			137.34	
		兑现高新区跨境电商专项资金			19.99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6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补贴政策执行规范性	规范	5	好	5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监督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好	2

		责任惩戒机制健全性	健全	2	好	2
产出目标 (20分)		兑现板块数量	=6个	10	=6个	10
		兑现及时性	及时有效	10	及时有效	10
	结果目标 (28分)		跨境电商实现交易额	10亿美元	4.67	=10亿美元
		线下园区综合考评	≥90分	4.67	=93分	4.67
		受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4.67	=94.3%	4.67
		线下园区数	=10个	4.67	=10个	4.67
		线上平台建设	基本完成并不断优化	4.67	基本完成并不断优化	4.67
		引进和培育重点跨境电商平台	=5个	4.65	=5个	4.65
影响力目标 (6分)			苏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成效和经验	在国家综试区建设推进工作居于第一方阵	3	在国家综试区建设推进工作居于第一方阵
		各板块考核制度健全	=100%	3	=100%	3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

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 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值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h2>项目基本情况</h2>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促进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苏府〔2016〕133号)文件精神，政策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包括六方面二十个条款。
项目总目标	发挥跨境电商在推动外贸供给侧改革，支撑外贸优进优出、升级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加就业，打造和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圈，有效推进苏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与功能完善；稳步推进线下综合园区建设，实现跨境电商B2B出口平稳发展，B2BC进口、B2C出口实现突破，支撑外贸优进优出、转型发展。
项目实施情况	<p>一、项目背景</p> <p>为深入推进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促进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通过“互联网+”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培育新型产业贸易服务链，加快推进外贸优进优出、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51号）精神，结合苏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际，制定了《关于促进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苏府〔2016〕133号）。</p> <p>二、实施流程</p> <p>为落实苏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专项政策资金，充分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苏州市商务局和苏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请各市（区）开展2018年度苏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商电商〔2018〕633号）。经各地商务和财政部门组织企业自主申报并进行会审，各地审核通过项目共计131个。</p> <p>实施进度方面：2018年11月上旬~12月下旬，各地下发通知，企业申报；2019年1月上旬~7月下旬，各地商务局、财政局联合审核；2019年及2020年市财政局联合商务局分两次拨付切块资金。</p> <p>三、资金投入和使用</p> <p>本项目依据《苏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专项资金使用方式为因素切块法，资金拨付流程由业务处室拟定切块资金分配方案，经分管领导同意并于财政协商一致后报局党组。局党组讨论通过后，财务处拟订切块资金分配文件，与市财政局会签。会签后报市分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与财政局联合发文下拨资金。</p> <p>本项目资金所属年度为2018年度申报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项目。经测算，需拨付各地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2927.78万元（《关于兑现拨付2018年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的请示》，商电商〔2019〕470号）。</p> <p>2019年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切块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19〕18号），下达切块资金1844.24万元。根据市长相关批示，余额已在2020年预算中安排。</p>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1083万元，年中预算调减129.32万元，调整后预算953.68万元。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切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20)29号)下达切块资金953.68万元。

项目管理成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投入指标完成情况</p> <p>项目投入指标共有 8 个指标，完成情况自评结果如下： 为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效果，我局根据相关文件明确了资金使用方向、资金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实施。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出现挪作他用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务制度健全性。项目依据《苏州市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苏州市商务局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2、补贴政策执行规范性。补贴资金的申领对象和发放标准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未发生补贴发放差错；符合公示条件或明确要求公示的项目需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 3、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市级财政资金应承担资金的部分已全部到位。 4、预算执行率。业绩值=实际支付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953.68/(1083-129.32)*100%=100%。 5、专款专用率。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合理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下拨后，我局按照合法合规的原则，资金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6、项目监督制度健全性。各板块健全和完善重点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机制,重点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7、责任惩戒机制健全性。根据《苏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具有明确的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如有骗取、套取、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追还并收缴财政，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违法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项目申报时，申报单位需填报《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兑现板块数量。本年兑现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六个板块。 2、兑现及时性。年度预算资金在本年全部下拨至板块，兑现及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项目结果指标完成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跨境电商实现交易额。根据苏州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统计数据报告，苏州 2020 年跨境电商交易额 94.62 亿元，大于 10 亿美元。 2、线下园区综合考评。6 个园区综合考评平均分为 93 分。 3、受扶持企业满意度。对 70 家受扶持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94.3%。 4、线下园区数。2016 年 5 月即确立首批线下十个重点园区：张家港保税港区、常熟综合保税区、太仓港跨境电商产业园、昆山花桥跨境贸易小镇、吴江综合保税区、吴中综合保税区、高铁新城电子商务产业园、金阊新城综合物流园、园区高贸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5、线上平台建设。2016 年我市明确委托工业园区负责线上平台建设，并成立了国有企业苏州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线上平台的建设运维以来，线上平台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在 2020 年海关推进的 9710、9810 和跨境电商退货等新监管模式试点中及时开发完善系统与海关、
--------	--

	<p>外管、税务等部门系统实现功能对接，保障跨境电商各种业务模式顺利开展。截至目前，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企业 563 家，受理申报 666 万单，业务金额超 360 亿元。为延伸扩展线上平台服务功能，跨境电商公司新开发境外游客轻松行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境外游客提供旅游购物和结汇等便利服务。</p> <p>6、引进和培育重点跨境电商平台。引进和培育一达通、慧贸通、姑苏跨境通等综合服平台帮助苏州更多中小外贸企业走向海外；鼓励宣布网等平台加快打造现货交易、支付结算、供应链金融、仓储物流等服务为一体的产业生态体系；支持打造大健云仓 B2B 交易平台，为全球大件商品提供线上或线下综合跨境交易及交付服务。</p> <p>四、项目影响力指标完成情况</p> <p>1、苏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成效和经验。国家综试区建设推进工作中，第一批 1 个城市获批（杭州）；第二批 12 个城市获批，苏州市位列其中。此外，江苏省完成首单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货物退运流程在苏州自贸片区成功落地；高新区综保区首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 模式）货物完成核放手续；9710 贸易方式在园区和吴江海关顺利实现通关；高新区跨境电商 9610 出口包裹通过中欧班列（苏州）出口到欧洲顺利完成。2020 年 1-12 月，跨境电商 B2B 出口实现 92.73 亿元，同比增长约 13.31%；9610 模式 B2C 出口业务实现 8660.72 万元，同比增长 19.23%；通过市采通平台出口亚马逊跨境电商货物 1.11 亿美元。</p> <p>2、各板块考核制度健全。2020 年颁布了《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下平台考核管理办法》（苏跨电综办〔2020〕1 号）《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平台考核管理办法》（苏跨电综办〔2020〕2 号），加强对综试区发展主体的考核工作，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p>
<p>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p>	<p>项目实际采用申报法，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各市（区）组织企业根据《关于促进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条款进行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按申报审核结果资金全额下拨至各板块，因为是项目法，无法按照因素法管理流程对切块资金进行考核管理。</p>
<p>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p>	<p>建议采用切块法，由各板块自行制定条款进行项目申报。按照项目业务量、项目投入等多种因素制定资金的分配方案。各板块收集相关项目，并制定条款来测算扶持资金盘子。市级管理部门以考核、检查为重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切块资金使用情况</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